

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為協助弱勢群族，除編列公務預算辦理社會福利法規所定應辦事項外，面對少子化、高齡化等人口結構變遷，產生更多樣化且複雜的新興需求，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挹注，可以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參與，借重民間團體的專業、多元、彈性及可近性，使服務內容更具有在地特色，故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訂定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法，迄今修正兩次。茲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訂定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」，為使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可依中央期待妥善使用外，並透過本項經費提升本縣社會福利品質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有關申請補助支用人事費用之規定，以提升民間團體專業品質，達成協助弱勢民眾之美意。